

华泰财险附加骨科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医疗意外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择期手术，被保险人自进入手术室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结束期间发生手术意外（包含由麻醉引起的意外），并导致其在办理完毕出院手续之前或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有效期及适用的分项并发症保险责任具体在保单中载明）因该手术意外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发生《骨科手术并发症列表》（见释义）列明的手术并发症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项并发症对应的分项保险金额给付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并发症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不按照医嘱出院而继续留院的，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将在在医嘱规定出院当日二十四时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各项并发症责任的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骨科手术意外并发症赔偿或给付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骨科手术意外并发症累计赔偿金额。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若在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骨科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手术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骨科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金。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三） 实施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历、诊断证明、手术记录、医嘱单等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四） 受益人银行账户；
- （五）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释义

1、骨科手术并发症列表：

术后发生肺栓塞
术后发生下肢深静脉血栓、脂肪栓塞需要手术取栓或介入滤网治疗
术后伤口内出血或感染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开放性骨折术后发现异物残留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四肢或脊柱手术后内固定失败，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发生骨折不愈合、脱位、植骨不融合、假关节形成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 30 天内发生肌腱断裂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 30 天内发生移植再植皮瓣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 30 天内发生肢体组织坏死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发生缺血性肌痉挛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术后 30 天内发生内固定物或器械折断、弯曲需要二次手术治疗

注：如保险单对并发症有其他约定的或与上表约定不一致的，请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其他骨科手术并发症列明为准。